

石渠餘紀

石渠餘紀卷三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裁十三衙門

順治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卽位罷十三衙門仍以其事隸內務府初 世祖開國監明代之失裁汰宦官設內務府罷織造太監十年乃設 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十一年裁內務府置十三衙門凡入監曰司禮御用御馬內官尙衣尙膳司設尙寶三司曰尙方鐘鼓惜薪二局曰兵仗織染嗣改鐘鼓司爲禮儀監尙寶監爲尙寶司織染局爲經局

並順治十三年

自順治十二年命工部立十三衙門鐵敕

禁宦官竊權于政改尙方司曰尙方院十七年又改內官
監曰宣徽院禮儀院已設院郎中以下官至是 諭曰朕
惟歷代治亂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任用宦寺未有
不召亂者加以僉邪附其門則爲害尤鉅我 太祖 太
宗痛覽往轍不設宦官 先帝以宮闈使令之役偶用若
輩而深悉其姦是以 遺詔有云 聖祖創業未嘗任用
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稟承 先志詳加體
察乃知滿洲佟義內官吳良輔狡詐欺蒙變易舊制倡立
十三衙門廣招黨類以竊威福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
興營造糜冒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二人朋比作

姦情辜重大吳良輔已處斬佟義亦伏冥誅箸削其世職
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遵太祖太宗定制內官俱
永不_用又以其黨劉正宗當遵遺詔置重典念其年老
得免死其黨並皆赦宥於是復內務府以御用監之職立
廣儲司以尙膳監之職改採捕衙門以惜薪司之職改內
工部又改御馬監曰阿敦衙門兵仗局曰武備院初名鞍
樓後改
設戰庫至康熙十六年改宣徽院爲會計司初內
官監禮儀院爲
掌院儀司初舞
鼓司尙方院爲慎刑司又改採捕衙門爲都虞
司內工部爲營造司阿敦衙門爲上駟院其內監別立敬
事房設總管副總管較若畫一不相侵越二十三年分掌

儀司立慶豐司

初名牛羊羣牧處

分都虞司立奉宸苑

初歸尚於膳監

於

是內七司三院之職粲然大備與外廷六部九卿相表裏所謂宮中府中具爲一體者昔聞其語今眞見之矣時明季宮監猶有在御前服役者每爲上述明宮中費用之奢工作之廣彼其餘孽尙存卒不敢復萌故智者誠馭之得其道爾初內官未有階秩雍正元年定其長爲四品自總管及隨侍宮殿等處首領以其品爲差旋定宮殿監督領侍及正副侍執事侍執守侍侍監等銜蓋旣備使令不得不立之階級統屬而自四品至八品皆不分正從則微而略之也乾隆七年欽定宮中則例內監官職以今四

品爲定再不加至三品又 諭明代內監多至數萬人蟬
玉濫加肆行威福我 朝合宮中苑間所司綜計不過三
千人僅供灑掃之役先是康熙閒令小內監於建閣讀書
後移於萬善殿乾隆三十四年以萬善殿讀漢書小內監
歸併長房裁漢教習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習專司其課
內監職在使令何必通曉文義前明司禮秉筆因使若輩
通文甚至選詞臣課讀交結營私我朝宮府肅清內監從
不令干預政事卽不識字何礙或登記檔冊應辦字畫足
矣今讀書內監在長房派內府筆帖式課之可附近該處
另選筆帖式讀漢書者授之句讀五十七年 上因旱省
所有萬善殿漢教習著永遠停止
愆 諭曰本朝闔寺從不敢干與政事近約束更嚴稍有
微愆卽加斥責是以願充太監者日少觀於宮中則例內

監犯罪特從重典

如太監金刃自傷斬立決自
縱經人救活絞監候之類

蓋未嘗少

假借之也嘉慶十八年林清之變太監閤進喜等謀納叛

人不移晷而撲滅亦以若輩不握一兵之籍耳臣觀有明

一代稗政其初以內官監掌文籍尚實監掌圖書至宣宗

有內書堂之設命大學士陳山翰林朱祚爲之師於是內

官悉嫻文墨典章奏照閣票批硃至正統有司禮秉筆之

事故尚書臣王鴻緒明史稿至謂司禮掌印權如外廷元

輔掌東廠權如總憲秉筆隨堂視眾輔升司禮者必由文

書房如外廷之翰詹

案此數語與前明宮史所言同其書
題庶戚亦隱呂忠撰乾隆閒於內府

得之以入四庫書蓋中
階故其言狂妄若此

盤踞熏灼毒流播紳數世未已乃

益歎我朝家法之善爲史冊以來所未有也

先撰此篇依通考初立十三衙門在順治十一年檢典
例八百八十五官制與通考同而典例九百十九載
上諭則在十年且有 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而缺
尙方司織染局二者之設當稍後

紀立內務府

明宦官十二監四司八局爲二十四衙門外有諸庫諸房
諸廠諸宮門監餘瑣瑣者蓋不勝計矣其擅威福於內者
提督東西廠京營及文書禮儀中書各房也肆荼毒於外
者各省鎮守守備諸陵神宮監及織造市舶倉場也若監

軍採辦糧稅礦關等使猶其不常設者懷宗以坐營督餉
概命中官明社既墟蟲沙亦灰滅焉我朝受命掃除而
更張之未幾吳良輔煽立十三衙門其名率沿明舊賴

世祖遺詔發姦聖祖克除兇孽伏讀諭旨亦略見當
時之勢燄矣至十三衙門盡革以三旗包衣仍立內務府
置總管大臣兼以公卿而無專員又仿周官內宰宮正宮
伯膳夫之職次第立堂郎中及七司郎中各率其屬以充
其事收奄宦之權歸之旗下且待以士大夫之禮課最者
得躋卿貳外典封疆使人人樂於自効而不鄙薄於其職
向非神謨創制張弛盡善雖磔良輔黜正宗死灰有不

復然者乎

明史彙編世宗四十餘年間宦官不敢爲惡然未幾而司禮諸奄滕祥孟冲輩復熾傾其

官不屬兵吏二部又職掌宮禁外廷罕得與聞臣讀會典

謹掇取大略而以明事附證焉

案七司一曰廣儲司掌銀皮資緞衣茶六庫之藏物相類

者兼貯焉稽其出納掌銀銅染衣皮繡花七作之匠以供

御用及宮中冠服器幣三織造及內織染局屬焉明案

司鑰庫掌收制錢給賞賜內承運庫掌庫藏金銀諸寶貨

甲乙十字庫貯物料又有尙衣監銀作巾帽鍼工織染等

局其織造太監順治三年裁簡內府二曰都虞司掌府屬

司官充之織染局今有管理大臣

武職之銓選官兵之俸餉凡佃漁採捕之政咸屬焉明京

提督坐營監搶諸內監國初已革今都虞司實內廷之

兵部其府屬文職掌於堂郎中則內廷之吏部又明有牲

口房掌畜珍禽異獸

三曰掌儀司掌

大內之祭祀

紫禁城內之

廟祀凡宮中朝賀筵燕嘉禮大事咸掌之設陵寢及贊

禮官屬辨內監之敘設太監六十四人以與敬事房接兼

管景山

舊管南府今裁

及果園

明司禮監掌一應禮儀權勢最重禮儀房掌皇子成婚公主下嫁等

禮司苑局掌瓜果今掌儀司實內廷之禮部

四曰會計司掌京外

皇莊之入

以供內祭祀之黍盛內府之糧餽掌管三倉之物凡選宮

女太監選乳母保姥皆掌之

明內供用庫掌食米等物選乳媼由禮儀司

五曰

營造司掌宮禁之繕修其屬有木鐵房器薪炭之六庫鐵

漆炮之三作凡匠役辨其在官在民者入宮匠作則令司

設太監領之門吏長夫

運送

給其餼

明內官監掌營造工程凡木石瓦土諸作

御用監掌造木器惜薪司掌薪炭又令炮
作造花炮而已與明王恭廠火藥局迥異六曰慶豐司掌

牛羊之群牧供其用

明尙膳監有牛羊等房

七曰慎刑司掌內府所

屬之處分及審讞收獄之政緝捕番役屬焉

明司禮監掌一應刑名提

督東廠刺緝刑獄國初已革今慎刑司凡議罪徒以上皆送刑部定之

右七司之大略也見

會典又三旗銀兩莊頭處初隸會計司官房租庫初隸營造司後乃分設

乃立三營曰驍騎營長以參領率官兵以宿衛禁城曰

護軍營長以統領選三旗兵之精者爲護軍率以守宮

門行則扈從皆以時訓練而稽其軍實曰前鋒營

舊曰解馬營

長以委署參領掌習解馬

明司禮監關防門禁又各門設門正門副安民廠提督京營皆

主兵都知監

掌管前導

乃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以承應 中宮差務

所屬

蘇拉四千統以掌開防處郎中以時葺治宮室餽餽房酒

醋房菜庫器皿庫車庫屬焉掌官三倉之物用設恩豐倉

以給內監之餼米

明酒醋麵局甜食房又司苑局掌蔬菜

乃設三 大殿及各 宮 殿司員掌陳設汜埽之事以

稽直殿監之勤惰其兼轄於內府而別設管理大臣者曰

上駟院掌 御馬內馬凡牧場之政輿馬之用

明御馬監順治十八

年設上曰武備院掌進 御武備弓矢鞍轡之屬凡官用

皆給焉

明兵仗局順治十八年設武備院

曰奉宸院掌苑囿之禁令時其

修繕供花木禽魚稻田廩及 景山 西苑 南苑等處

屬馬

明司苑 國初景山等處以太監管理康熙二十三年設奉宸苑

三者皆長以三品

卿是爲內三院

三院卿各二人一侍衛缺一內府缺

外則盛京及諸陵總管以將軍總兵兼之

明設南京及天壽山守備

太監

圓明園

暢春園

清漪

靜明

靜宜三園暨

御船處皆別其署

曰御茶膳房尙膳茶侍衛屬馬設肉房乾肉庫銀器庫

分貯以待其用

明尙膳監有掌印提督光祿總理等員掌宮內食用又有御酒房御茶房提督籤書

等員

曰御藥房掌合丸散

明御藥房太監有醫官國初屬首領太監康熙三十年裁改

曰養心殿造辦處掌供器物翫好

明御用監

曰文淵

閣提舉

明文華殿書稿掌以中書房太監乾隆三十九年建

文淵閣曰武英殿修書

處

明武英殿書館掌以
仁智殿監工太監

曰

御書處

國初名曰
文書籍

御鳥

槍處

明火藥局兵仗局又
有彈子房專備泥彈

曰總理工程處

明內官監掌木
石等十作掌營

造宮室陵墓

國初改宣徽
院乾隆二十六年乃分設

自上駟院以下皆典以府屬司員而命大臣管理與管

理內務府大臣同爲內廷之右職

史臣曰美哉聖祖之創制與歷代之損益可謂詳且

備矣自內府既立其奄寺之典守僅存者諸陵廟直

殿監及御前奔走執事而已伊古以來宮闈肅清奄豎

消阻亦有如我朝之善守家法二百餘年而勿替者乎

方明太祖立鐵碑禁內官與政乃旋命聶慶童使河州成

祖雖有私役工匠之禁而感其迎戴李興鄭和紛紛四出
彼二君近代之英主也夫豈忘其言而自蹈之哉要結有
其術委任有其漸誠習而不覺耳臣以爲我朝立法之
善在立內務府以其職歸之士大夫使宮府一體矣而
累朝二百餘年來肅內治遏亂源實爲勤政故勤政則無
欲無欲孰得而試之勤政則無間無間孰得而竊之人主
日與士大夫處清明在躬其視腐祿之輩自不能以相暱
豈徒藉法禁哉今陽剛在上邪慝不作幾不知古來有
漢十常侍唐北司之禍矣百世而下尙無忘小過之九三
哉

附錄 國初 聖諭

順治十年 諭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
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閤閤埽灑使令之役未嘗
干預外事秦漢以來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
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
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
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搢紳關通郡縣朋比
夤緣作姦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廷遠密深居燕
閒稍露端倪輒爲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
顛倒賢姦混淆邪正依坳者得致雲霄迕抗者謀沉淵

寡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
歷觀覆轍可爲鑒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
古因時量爲設置首爲乾清宮執事官次爲司禮監御
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尙膳監尙衣監尙寶監御馬監惜
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
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
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
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
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買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
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

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密實以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卽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洲字告示自王以下以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十二年 諭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遺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糾事枉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爲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至國事日非覆轍相尋足爲鑒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屬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

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卽行凌遲處死定
不姑貸特立鐵碑世世遵守

附記

昔 聖祖宴王大臣於晾鷹臺有太監於棚下竊坐
令鞭責八十 高祖嘗坐 乾清宮西煖閣於窗內
望見西廊有內監與職官錯行並不讓路乃嚴責總
管太監約束之 仁宗諭有職太監於宮內許翻穿
海龍貂袿敢以此服出入宮門者鎖拏皆裁抑貂璫
之實事也

紀停編審

明初因賦定役丁夫出於田畝迨黃冊成而役出於丁凡役三等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派其閒累經更制有銀差力差十段錦一條鞭諸法厥後工役繁興加派無藝編審輕重無法里甲之弊遂與有明一代相終始

詳續通考賦稅門

國

初革里正加派諸弊賦役之法載在全書悉沿萬厯條鞭舊制初定三年一編審後改五年

順治十年

凡里百有十戶

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屆期防廂里長

城中日防

近城日廂造冊送州縣由是而府而司達於部皆有冊凡

載籍之丁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注丁增而賦隨之有市民鄉民富民佃民客民之分民丁之外有軍匠竈屯

站土丁名凡丁賦均合徭里甲言之曰徭里銀凡徵丁賦
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編徵者有丁隨丁起者有丁隨
地派者率因其地之舊不必盡同都直省徭里銀三百餘
萬兩閒徵米豆順治十八年丁銀三百萬兩有奇至康熙
閒各省衛所歸併州縣其屯丁第照民丁
編徵及雍正初天下丁銀三百二十餘萬兩其科則輕自每丁一分數釐重則
山西之丁有四兩者鞏昌有八九兩者此本通考又按乾隆會典山西人丁
有至四兩五分有零者嘉慶會典事例載
陝甘每丁皆二錢則舉後來定制言之自康熙五十年
定丁額於是戶部議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者抵補不足
以親戚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丁頂補編審時
所謂擦除撥補者大略如此頗有司於民非能家至而日

見科則既不可強齊除補且易滋流弊於是雍正閒以次

攤入地糧爲均徭銀篇

別爲

自丁歸地糧乾隆五年遂併停

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冊

其法除去流寓以土著爲實數

而十一年

詔停

江西編審婦女之數益鹽鈔徵派尙未盡除故各省猶有

照常冊報者三十七年

上諭李瀚奏請停編審造冊所

見甚是舊例原恐漏戶避差是以五年編造今丁既攤入

地糧滋生人丁又不加賦則編審不過虛文况各省民穀

數俱經督撫年終奏報更無藉五年查造嗣後停止自是

惟有漕衛所丁四年一編審而已今距停編審時百有餘

年矣小民自生自息無冊籍之頭會無官吏之箕斂寬大

之政實古來所未有司牧者務休息其民使盡力於田畝
慎毋忘地糧之中已有均徭銀之輪納也

案明初丁役出於田畝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
別田足之曰均工夫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
此爲按田派丁之始特其初供役後乃出銀耳明之銀
差大約有二初行里甲時富者出財貧者出力所謂銀
力從所便此丁之有銀差也正統以後舉京繇上供之
數按丁糧而均徵之於是丁糧皆有銀差之科派而不
問出力與否矣其後上供者雖官爲支解而公私所需
復給銀責里長營辦給不一二供者什伯而京繇解戶

爲中官畱難率至破產民不堪命於是行一條鞭一條
鞭之法先查一州縣歲額各項差役若干黃冊丁糧除
應免外應役丁糧若干以所應役銀酌量人以計丁計
田幾畝該出銀若干統徵於民官爲雇募供億其法始
於嘉靖而通行於萬厯凡有丁無糧者編爲下戶仍納
丁銀有丁糧者爲中戶及糧多丁少丁糧俱多者爲上
戶丁糧並納此 本朝編審之制所自昉也

秀水盛百二曰自有司視編審爲具文以至戶口不清
貧富不辨且雇役惟可行於平日如非時力役河防土
工之類其勢有不得不出於差者於是徭役有不均之

患況編審時百姓恐差徭及身併戶減口平時按籍而常見其少不幸天災流行朝廷有大恩卹計口給發則數又驟增於是編審賑卹二冊自相矛盾雖有才能亦無所措其手足意謂編審不可廢而其法不可不嚴臣以爲治道惟文與實而已如其實也有保甲卽不必編審如其文也歲歲清查保甲乃一旦有事尙不能據以施行況十年五年一編審乎善夫賢臣李紱之言曰雍正四年紱爲直隸總督請改編審行保甲疏伏見特諭直省臣工力行保甲臣思編審之法五年一舉雖意在清查戶口尙不能稽察游民不如保甲之法更爲詳密既可稽察游民且

不必另查戶口自後請嚴飭編排人丁自十五年以上毋許以一名遺漏歲底造冊送布政司彙齊另造總冊進呈冊內止開里戶人丁實數免列花戶則簿籍不煩而丁數大備矣敘之論可謂達治體矣

案康熙五年以廣西西隆州改歸內地停其編丁二十年以四川松建等衛地處極邊屯丁無幾建敘二廳山多土瘠舊例銀丁載在銀米之內俱免其編審三十八年會理州四十年東川府皆以邊地免編雍正閒廣西東蘭歸順雲南緬甯等處皆以改土歸流停其編審

紀丁額

國家戶口之登耗視其時之治亂若夫以治繼治無兵革凶荒天札疵厲之凋耗日繁月衍不數十年輒自倍以登此可驗之戶鄉而知天下者案馬氏通考言古今戶口之盛無如宋之崇甯大觀及考當時實數戶止於二千萬口止於三千餘萬金元及明之盛戶數減於宋而口增多顧亦不過五六十萬而已非前代戶口之數止於如是其供徭役出賦稅者止於如是也我朝初撫方夏丁徭之法悉沿明舊有丁則有賦時除其逃缺者以戶口消長定州縣吏之殿最順治十八年編審直省人丁二千一百六萬有奇至康熙五十年編審二千四百六十二萬有奇當疑

聖祖深仁厚澤休養五十年閒滋生不過十分之二蓋各省未以加增之丁盡數造報也

見旨

諭

先是巡幸所

至詢民疾苦或言戶有五六丁止納一丁或言戶有九丁十丁止納二三丁於是五十一年定丁額諭曰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增地畝並未加廣應將現今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實數察明造報廷議五十年以後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惟五年一編審如故雍正初定丁隨地起之法直省丁賦以大攤入地糧

康熙末年廣東四川兩省丁隨地起雍正元年以後通行各省惟奉天及

山西陽曲等十九州縣廣西之融縣貴州貴陽等四十三處仍另編丁銀又山西平定等二十五州縣有編丁之鄉

詳後

於是夫徭口賦一切取之田畝而編審之法愈寬初

直省滋生戶口報部而已乾隆初令於每歲仲冬隨穀數

上聞時又減各省重則丁銀缺額攤賠輒與蠲免五年戶

部請停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報

康熙間有以邊遠及被災之處特免編審者雍正初

廣西雲南二省有以改土歸流免編審者至是乃通行

於是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

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萬有奇

此據通考按乾隆會典乾隆十八年直省人丁三千

八百八十四萬餘戶萬有三百五萬口不應十八年之丁反少於十四年七千餘萬距定額方三十

餘年所增七八倍益自丁隨地起無編審之擾自無減匿

之弊勇三女皆樂以其數上聞又是時更定保甲之法奉

行者惟謹戶口之數大致得其實矣又三十餘歲爲乾隆

四十八年其數二萬八千四百三萬有奇又十歲五十八年純廟閱聖祖實錄至康熙四十九年民數二千三百三十萬因察上年各省奏報民數三萬七百四十六萬計增十五倍有奇乃諭曰國家承平日久版籍日增一人耕而供十數人之食蓋藏不能充裕有牧民之責者務當剴切化道俾皆服勤稼穡惜物力而盡地利先是湖北巡撫陳輝祖奏應山峯陽所報滋生民數不實安徽巡撫長麇亦奏各屬造報民數未確請展限查造諭曰戶口繁庶卽細加查造亦斷不能一無舛漏且恐吏胥藉端滋擾更非安輯閭閻之道至哉聖訓重養民之原而不斷

斷科民之數所謂石稱丈量徑而鮮失也又二十歲嘉慶十七年會典載各省冊報丁口吉林新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萬有奇而京師滿蒙漢丁檔掌於八旗俸餉處外藩扎薩充丁檔掌於理藩院者尙不在此數云案各省冊報民數固不能一無舛漏大抵有少開而無多報若今戶部冊載各省丁額二千四百一十七萬丁銀三百三十九萬各有奇則康熙五十年原額雍正間攤入地糧者益賦稅之定額而非滋生之實數也

除籍爲良

雍正元年令山西陝西等省樂戶浙江之惰民俱除籍

爲良樂戶者始以不附靖難兵編爲樂籍令世世不得
自拔爲良情民與樂籍同不知所起或以爲陳友諒之
後皆明之暴政也五年開除徽州府伴僮甯國府世僕
並爲良民

二者江南
呼細民

八年除蘇州府之常熟昭文二縣

丐籍

籍業與
情民同

乾隆三十六年禮部戶部會議削籍之樂

戶丐戶原係改業爲良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
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方准報捐應試若本身脫籍或
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尙習猥業者概不許濫廁士類
僥倖出身至廣東之蠶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凡
有似此者令地方官照此辦理舊染污俗咸與維新兩

必以四世爲限蓋寬大之中尤極愛惜名器云

紀賦冊糧票

勝國之季內官勸戚莊田僭越無等詭寄者不可究詰賦
入大絀時疆事孔亟苟且增餉官吏侵漁逾倍公私交敝
以汔於亡我朝革命首除三餉與民休息收其內監田
歸戶部宗祿田歸各省是爲更名田地於是田額漸復順治三年
詔定賦役全書悉復萬厯間原額凡賦糧以地肥磽與
丁貧富爲差賦皆以銀糧則米豆麥草各視所產以爲之
制全書之例總載地畝人丁賦稅定額及荒亡開墾招來
之數爲徵斂之大綱訂正於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二十四

年重修止載切要欸目刪去絲杪奇零以杜飛灑苛駁之
弊名曰簡明賦役全書廷議舊書遵用已久遂罷頒行雍
正初歸併各省地丁十二年修全書分載原額新增總散
之數務爲精覈定自後十年一修纂及乾隆三十年以全
書多載不經名目而奏銷冊前列山地田蕩版荒新墾次
列三門九則額徵本折地丁起解存畱極爲明晰令嗣後
全書依奏銷條欵止將十年內新坍舊墾者添注其不經
名目一概刪除於是全書與奏銷冊合而爲一凡賦稅冊
籍有存於官者有徵於民者存於官者一曰赤厯使糧戶
自登納數上之布政司後以州縣日收流水簿解司而停

赤歷

康熙十年停

二曰黃冊歲載戶口之登耗丁賦取焉後以

五年編審者爲黃冊而停歲造

康熙七年停

三曰會計冊專載

解部之款而上之後併入奏銷冊

亦康熙七年停

四曰奏銷冊合

通省地丁完欠支解存留之款報部核銷卽四柱冊也五

曰丈量冊田之高下邱畝皆載焉故曰魚鱗冊也自赤歷

與會計冊旣停上計專以奏銷冊官司所據以徵斂者黃

冊與魚鱗而已黃冊以戶爲主而田繫焉

亦謂之糧戶冊

魚鱗冊

以田爲主而戶繫焉一經一緯互相爲用自併丁賦以入

地糧罷編審而行保甲於是黃冊積輕魚鱗積重有司者

或期會簿書未遑稽核惟按一州縣之賦入責之都圖之

吏胥而某戶有某田某田屬某戶官既視冊籍爲筌蹄吏遂據都圖爲奇貨臣以爲修舉廢墜有民社之急務誠無

先於此者若其徵之於民因明一條鞭法一條鞭法者以州縣每歲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數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給募官爲支撥而民不與其法不煩而易行詳五朝通考一曰易知由單由單之式以州縣上中下則正雜

本折錢糧刊給花戶始頒於順治六年

十五年將申飭私派之令刊入由單

康熙六年以由單欵項繁多小民難以通曉令將上中下則地每畝應徵實數開明停止於康熙二

十六年

時以各省刊刻由單官吏措索紙版之費用一派十悉免刊刻惟江蘇如故

二曰截票

列地丁實數按月分爲十限完則截之其票鈐印中分官

民各執其半卽串票也

順治十年行二聯串票而竊胥作弊康熙二十八年乃行三聯串票

一存官一付役應比一付民執照雍正三年更刻四聯串票一送府一存根一給花戶一於完糧時令花戶別投一匱以銷欠至八年

仍行三聯串

三曰滾單康熙三十六年行徵糧滾單

每十戶五戶止用一單分爲十限依次滾催罪其耽擱者

四曰順莊編里雍正六年行順莊編里之法以的戶爲主

凡寄莊寄糧悉更正之乃改十截之法復三聯串票自是

以後遵行無改謹案

開國之初法制未定順治八年以

後各省始有奏銷數目

見張文貞集

及康熙初乃除均役提編

之弊

詳免徭役篇

故給以易知由單後以繁費累民一改而爲

截票而輒擡硬馱未能盡絕再改而爲滾單

時官吏科派名色不一閭

邑通里共擬同出者謂之輟擡 滾單不行三改而爲的戶
各里輪流獨當者謂之硬賦

累朝因革損益其要使民易知而吏不得多取而已 臣

讀會典催科事例竊疑 國家以土與民付之守令乃復

多爲之防蓋必民間有一事之疾苦而後 朝廷有一事

之禁令是故觀方藥以知其疾之溫寒觀法禁以知其俗

之憂樂爲守令者毋徒言愛民第取會典催科禁令 見事

百四十卷 信守而力行之是卽催科中之撫字也

案乾隆會典曰凡州縣催科以分限之法紓民力以輪
催之法免追呼以印票之法徵民信以親輸之法防中
飽千條百緒不出此四語中矣

歷朝田額糧賦總目

順治十八年天下田土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奇賦銀二千百五十七萬六千六兩有奇糧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有奇

以約賦銀三分九釐有奇糧一

升一合有奇

康熙二十四年天下田土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賦銀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有奇糧四百三十三萬一千百三十一石有奇

雍正二年天下田土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十四頃有奇賦銀二千六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兩有

奇糧四百七十三萬千四百石有奇

乾隆三十一年天下田土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有奇賦銀二千九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兩有奇糧八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五石有奇嘉慶十七年天下田土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有奇賦銀三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有奇糧四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二石有奇據典起運漕白不在此數

雍正十一年令錢糧一錢以下准納制錢錢十文准銀一分

乾隆三十一年以絲豪忽微之數有名無實令徵收支
放以釐爲斷

乾隆十八年直省民田賦銀二千九百六十一萬有奇
糧入百四十六萬有奇屯田賦銀五十萬有奇關稅四
百三十二萬有奇鹽課五百五十六萬有奇六百三十萬有奇
蘆課八十九萬有奇外有茶課雜稅雜稅百有奇以上據

甲申會典

戶部山西司嘉慶十七年奏單歲入銀除蠲緩四百八
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有奇實入銀四千十三萬
六千百九十四兩有奇歲出銀三千五百十萬七千五

百三十四兩有奇

紀丁隨地起

丁口之輸賦也其來舊矣至我朝雍正間因各疆吏奏請以次攤入地畝於是輸納徵解通謂之地丁或曰丁隨地起是古來夫布之征口率之賦一切取之農夫而戶冊所謂富民市民者擁貲千萬食指千人不暇田畝卽公家一絲一粟之賦無與焉臣以爲此勢之所趨不得已也昔楊炎併租庸調爲兩稅而丁口之庸錢併入焉明嘉靖後行一條鞭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丁隨地起非權輿於今日亦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而已我朝丁徭素薄自康熙

五十年定丁額之後滋生者皆無賦之丁凡舊時額丁之開除既難必本戶適有新添可補則轉移除補易至不公惟均之於田可以無額外之多取而催科易集其派丁多者必其田多者也其派丁少者亦必有田者也保甲無減匿里戶不逃亡貧窮免敲撲一舉而數善備焉所不便者獨家止數丁而田連阡陌者耳然使丁地分徵則富戶又將賄脫而委之貧民欲編審之均平顧可得乎故自康熙末年四川廣東等省先已行之田載丁而輪納丁隨田而賣買公私稱便至雍正初畿輔踵而行之次及各省惟奉天貴州以戶籍無定仍舊分徵山西亦於乾隆元年以後

陸贄攤派前後百數十年時歷三聖其減除重則缺額者史不絕書經營衰益然後法制大定乃知唐之庸錢不得不歸於兩稅明之均徭不得不改爲條鞭皆勢之所趨不得已也惟是米穀者田之所產銀者商賈之所流通地糧猶兼輸米丁賦名兼米豆實則皆銀故古之傷農者一穀賤是也今之傷農者二曰穀賤也銀貴也銀貴則穀愈賤實亦一也抑臣讀前史宋用唐之兩稅庸錢在其中矣而復令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明中葉以後條編名存實亡隆慶總括戶口租庸正額之外復多雜派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如此我朝定制百餘年矣地丁之外分豪無取焉

後之謀國者亦善守成規焉可矣臣讀 皇朝通考及會

典事例旁證各載籍謹以各省丁隨地起者次第箸於篇
康熙十一年以浙江鹽鈔銀均入地丁三十六年以浙江
匠班銀七千餘兩派入地丁後湖北於三十九年山東於
四十一年均照浙江例匠班歸入地丁

案匠丁沿自故明歷久籍存丁絕至是始派入地丁地
丁之名已見於此後乃定制通行耳

五十五年戶部議編審人丁除向例照地派丁外其按人
派丁者一戶之內開除與新添互抵不足親族丁多者抵
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補有餘歸入滋生冊內造報

案照地派丁卽丁隨地起之法其法但以黃冊與魚鱗冊相爲乘除卽得其實顧以一丁言之不能以數十年而無故合一縣數千丁言之卽不能以一日而無事立法抵補誠爲至公乃晉省有丁倒累戶戶倒累甲之謠意者親族不必丁多同甲亦不必糧多在官謂之補在民則謂之累其故可深思哉

是年定賣買地畝其丁銀有從地起者隨地徵丁倘有地賣丁畱與受同舉

案明天啟元年給事中甄淑請均戶丁等銀言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賣富室產去糧存而猶

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卽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冊不失丁額貧丁不至賠累史稱當時行之案此卽丁隨地起之法特其時政荒賦重故不久輒罷

是年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徵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六釐四豪不等

案丁隨地起見於明文者自廣東始

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之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二釐

六年以長蘆鹽丁攤入
鹽地每畝六釐至一分

等不

二年定福建地賦一兩攤丁銀五分二釐七豪至三錢一分二釐不等屯地自八釐三豪至一錢四分四釐八豪不等

案福建雖於是年攤徵而甯洋壽甯二縣每丁徵至四錢二三分糧少丁重未能攤入至乾隆二年改從中則每丁二錢又南平縣丁多不能適勻亦於是年定田糧一兩勻徵二錢豁浮多之三千餘兩又平和及清流永安三縣舊田糧一兩徵丁銀四五錢亦於是年 敕督撫議減

又案乾隆元年 諭福建臺灣每丁徵銀四錢五分再

加火耗則五錢有零查內地每丁一錢至二三錢臺灣
箸酌中減則每丁二錢箸爲例

又案會典事例乾隆十二年題准福建臺灣府官莊田
園共五十八萬餘畝每畝勻丁銀四釐一豪至八釐六
豪不等共人丁銀三千六百餘兩勻入田園徵收至各
番田地概不完賦止就丁納銀仍照舊毋庸攤入地畝
是年會典事例定山東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

其新墾升科遇五年編審合計新舊地糧就一縣之地均

算攤減

其永利各場墾丁於乾隆二年
攤入墾地每畝一分四釐有奇

案地墾則減攤法固均平或疑墾荒恐增攤滋擾考乾

隆元年豁除福建缺額地糧五萬餘畝其勻入丁銀九百餘兩一併免徵著爲例至三十八年湖北巡撫陳輝祖請將民屯新墾田地丁銀隨年攤徵上以較及錙銖非惠下之政不許蓋新墾之田概不派丁詳後

四年定河南地賦一兩攤丁銀一分一釐七豪至二錢七釐不等從巡撫田文鏡請也疏云丁糧同屬正供與其派在人而多貧民之累孰若攤在地而使賦役之平又定浙江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四釐五豪不等一字會典事例作二又定陝西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三釐遇閏加四釐零

案邱嘉穗丁役議言秦中鄠縣併丁於糧起於明季又

免受空丁之累矣

四川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升不等算一丁徵收
六升會典事例作六合

案四川向係以糧載丁徵收惟威州十一州縣丁地分
徵至是盡一

雲南亦於是年攤徵科則其屯軍丁銀一萬五千餘兩
二錢八分至六錢二分不等俟察出欺隱屯田抵額

至乾隆二年已抵補三千餘兩尙有一萬二千餘兩歷
年按老丁徵收實已故絕乃槩予豁免
次年以麗江原係土府雍正二年改設流官有土官莊奴院奴二千餘名願自納丁銀以比齊民每名編爲一丁歲納六分六釐至是貧乏免

之 又除鶴慶府驛站丁銀

明謂之馬頭人丁

五年定江蘇安徽丁攤地畝屯丁亦攤入屯衛田每畝攤

一釐一豪至六分二釐九豪不等

匠班三千餘兩亦攤

又定江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五釐六豪屯地二分九釐一豪

六年定湖南地糧一石徵丁銀一豪至八錢六分一釐不等

案江蘇安徽以畝計湖南四川以糧石計與他省異

又定廣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三分六釐不等

七年定湖北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豪

曾王孫沔縣丁糧議言城固縣於崇禎八年丁隨糧行
南鄭於順治十三年丁隨糧行褒城亦然請將沔縣援
例踵行案此則陝西丁隨地派其來最久

甘肅分河東河西河東一兩攤一錢五分九釐三豪遇閏
加河西一兩攤一分六豪遇閏不加先是康熙五十三年
入丁冊免納丁銀
至是乃攤入地畝准甘肅無業貧民編

狄道州道光十三年水衝地豁均載丁銀二十九兩有
奇山丹縣道光十九年豁均丁銀一兩平番縣道光二
十七年水衝地豁丁銀二兩有奇

案河東地糧輕而丁多河西地糧重而丁少故不能一

例攤派

其民攤入屯戶銀九千餘兩及康熙五十七年伏羌等縣地震傷亡七千餘丁該銀一千四百

餘兩至乾隆元

年均予豁免又案雍正六年蘭州按察使李元英請

撥糧均丁疏略云甘肅均丁之法有與他省異者他省以本州縣之額丁均入本州縣之地畝甘省則按通省額徵錢糧通計合算每銀九錢零每糧九斗零攤入一丁額徵多則攤丁亦多額徵少則攤丁亦少以致均丁不公原甘省州縣有糧少丁多者誠恐載丁過重但以二三分之窮丁歸入六七分之糧戶仍無過多之處況甘省地多糧少如有餘贖窮丁卽就開墾未升科熟地未報糧之戶均攤則有地者不蹈隱糧之咎而無糧者

惟江夏等十九州縣向有重丁減豁之外所攤尙重初議俟有升科攤抵至乾隆元年以墾荒不實攤抵無期將丁銀八千三百餘兩全行豁免

江夏十九屬科則不同詳見會典事例

乾隆元年山西省臨汾縣霍州介休縣高平縣榮河縣虞鄉縣定襄縣安邑縣垣曲縣太平縣鳳臺縣永濟縣猗氏縣忻州解州芮城縣凡十六屬丁徭全數歸入地糧又祁縣陵川縣靜樂縣文水縣陽城縣大甯縣朔州沁州八屬丁徭酌歸地糧餘仍隨丁徵納又平遙縣原額丁銀八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是年歸入地糧二千六百六十一兩有奇餘仍隨丁徵納

山西丁歸地糧自是年始散見於賦役全書各屬下

案是年山西攤丁歸地典例失載今據賦役全書補入其各屬丁徭酌減攤入地糧餘仍隨丁徵納又於某年全數歸入地糧者其欸目科則均見全書茲不具載惟攤徵尙有餘贖至今猶歸丁輸納如平遙等縣者特詳其數餘同

十年戶部議准山西丁糧分辨貧民偏累尙多丁隨地徵有勢所難行者今將太原等十八縣丁銀全攤地畝每糧一石合攤丁銀一分八釐至二錢二分二釐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四分七釐九豪至三錢三分八釐不等交城等十五州縣丁銀半攤地畝甯鄉二縣以丁則徵丁餘銀

歸地渾源等二州縣攤三分之一河曲縣攤十分之一吉

州惟攤無業苦丁餘陽曲等二十州縣

典例作二
十四州縣

或貿易

民多輸丁爲易或民貧地瘠難於攤徵或田多沙棘或多
徵本色仍地丁分辦中有屯丁徭銀之處別攤入屯地徵

收

典例此條同又云陽曲縣等
八縣屯丁徭銀亦攤入屯地

案通考所云太原等十八縣今以賦役全書證之山西
省之太原縣洪洞縣趙城縣曲沃縣汾西縣汾陽縣萬
泉縣平陸縣徐溝縣襄陵縣浮山縣岳陽縣孝義縣臨
晉縣聞喜縣鄉甯縣左雲縣靈石縣凡十八縣皆於乾
隆十年丁徭全數攤入地糧徵收其酌減攤入地糧者

通考所言交城鄉甯

典例作甯鄉是

渾源河曲吉州外以全書

證之又有長子襄垣黎城翼城長治潞城和順繁峙廣靈大同十縣平定一州又全書載是年屯畱縣歸半丁徭銀二千六百九十六兩有奇餘仍隨丁徵納壺關縣歸入地糧銀四千二兩仍隨丁辦納銀三千七百五十二兩各有奇夏縣歸入地糧七千九十九兩有奇仍隨丁辦納七千七十四兩有奇亦半攤也蓋祇十九州縣與通考之數略有參差又河曲攤銀三百一十一兩有奇隨丁辦納二千六百三十一兩有奇今猶仍其故與屯畱壺關夏縣同

二十三年定山西太谷臨縣石樓五臺崞縣等五縣丁徭
全攤地糧永甯州每丁徵三錢沁州一錢代州一錢三分
三釐餘者攤入地糧榆次縣攤三之一沁源武鄉二縣攤
十之五靜樂縣攤十之三餘者仍歸丁納保德州以下下
則徵丁餘歸地糧朔州丁糧均照中下下二則按現在
實丁與寄莊已久之戶按地多地少分納其衛丁按下上
下中下下三則分別貧富均納隰州永和二州縣將寄居
年久有產之戶按丁輸納下下則徭銀原額重徭均勻減
除

案賦役全書與此略同惟靜樂於是年減攤誤載爲乾

隆三年今以典例爲正全書誤也又全書朔州丁徭於乾隆元年及五十六年兩次全攤地糧陽州亦於乾隆三十一年道光五年全數攤入惟永和丁徭銀三百餘兩至今未攤此所言益減重糧從輕則也

三十一年定山西交城縣之現徵民一半徭銀及屯丁徭銀文水縣之丁銀徭稅河津縣之丁銀稷山縣之優免丁與屯丁徭銀俱攤入地糧屯租完納隰州丁餘以十分之五歸地大甯縣再減丁銀一千兩攤入地糧蒲縣丁銀均勻攤派改爲下下則徵收其餘仍令丁糧分辦

案文水於乾隆元年交城於乾隆十年皆已減丁歸地

至是乃全行攤入耳稷山縣民丁徭銀道光三年始攤入地畝此時特將優免丁與屯丁攤入蒲縣減輕科則至嘉慶十八年乃攤入地糧

又案乾隆三十年山西道御史戈濟請丁銀仍歸地糧疏略言查山西丁歸地糧自雍正九年試辦之後至乾隆元年撫臣覺羅石摩奏請改歸者十八州縣八年鹽臣吉慶奏請改歸者十八州縣二十三年御史姚成烈又請改歸者五州縣計三次改歸四十一州縣其餘或將丁銀一半及三分之一歸入地糧或將丁銀統按下下則征收以餘額歸地或將無業窮丁刪除以應徵銀

攤入地糧如此調劑辦理者三十七州縣此外二十六
州縣仍丁糧分徵此歷年查辦之大較也其所謂不可
歸辦者或以賦額本重或以地土瘠薄併徵應有逃亡
俯從輿論民情相安卽有逃缺編審可以擦補查賦重
無過江蘇土薄無過貴州皆丁糧合辦何獨異於山西
夫有地而稍增其額卽慮逃亡若無地而按徵其丁逃
亡不更甚乎乾隆二十三年查辦祁縣壽陽各有窮丁
三千餘人其去乾隆八年僅十餘年岢嵐州逃亡六百
餘丁五寨縣逃亡二百餘丁所謂民情相安特虛語耳
然而州縣動以輿情爲請者一由紳富之畏攤丁賦一

由經承里胥之貪存編審益分徵而不免逃亡必籍編
審擦補改富升貧移甲換乙特爲若輩舞文漁利之資
而調劑終不能無弊請 敕下撫臣查核歸併又俞正
燮癸巳類彙言康熙五十三年御史董之璉請統計丁
糧按畝分派部議不便而止然廣東四川兩省先行之
雍正元年直隸二年山西三年山東皆請行之五年乃
通行各省山西以富人田少貧民種地代納丁銀不願
至乾隆十年行者八十一州縣其孟縣等二十州縣丁
地分徵道光元年孟縣改丁歸地其興縣等十九州縣
如故貴州亦多分徵奉天臺灣及廣西融縣亦丁地分

徵

案正變見通考有其餘二十州縣之語遂謂乾隆十年已行者八十一州縣以合山西一百一州縣之數與通考典例皆不合又貴州臺灣分徵亦乾隆初年事臺灣則攤徵於乾隆十二年貴州則攤徵於乾隆四十二年皆見典例通考缺耳

三十八年湖北巡撫陳輝祖奏請將民屯新墾丁銀隨年攤徵經部覆準並行各省上諭朕愛斯民詎於丁糧稍存計較若以新墾民屯田畝復將丁銀隨年攤納較及錙銖非惠下卹民之道敕各省毋庸另議更張

案乾隆初年湖北缺額丁銀原有俟升科攤抵之請

見上

後經豁除至是凡各省新墾田地更不派丁矣

是年山西省渾源州已攤下贍丁銀全歸地糧畢

三十九年山西省榆次縣丁銀全歸地糧

案此二條據賦役全書補

四十二年定貴州平越等三十六廳州縣應徵丁銀九千三百餘兩歷年隨糧完納應仍其舊貴陽等二十九府廳州縣應徵丁銀四千四百餘兩按畝攤徵計各屬田地八十一萬二千有餘畝每畝攤有丁銀五釐四豪有奇

此條見典

例通
考缺

案貴州通志雍正九年編審徵差人丁二萬五千有奇
又有隨田起徵人丁一萬二千有奇當時攤徵者已三
分之一後乃積漸通行耳

五十六年部覆山西省丁徭向未攤歸之陽曲二十六州
縣原屬分徵今將曲沃縣丁屯徭銀全歸地糧天鎮縣丁
銀亦全數攤徵矣丁耗銀隨正輸納其應徵本色米石照
舊徵收朔州丁銀州衛一體攤徵其科則每地一畝自一
釐此當是分字入釐至四分不等再大同左雲等十四圍操丁
銀在豐鎮同知地畝均攤每兩九釐其石樓蒲縣永和三
縣缺額丁銀於乾隆四十年升補一百四兩至五十七年豁

未補虛額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兩有奇

見會典二百十五卷

案朔州丁徭於乾隆元年減入地糧至是州衛民屯乃一體攤徵

五十八年定大同縣折色銀全歸地糧每糧銀一兩攤一錢一分七釐懷仁縣則額丁銀歸地糧每糧銀一兩攤二錢一分六釐尖丁銀歸屯糧每一兩攤一錢七分六釐前衛丁銀歸入屯地每一兩攤二錢二分六釐至各屬尖丁耗羨照地隨徵

以上均見會典事例

嘉慶元年山西省襄垣陵川靜樂陽城沁水五縣已攤下賸丁徭併山陰縣丁徭全數歸入地糧攤徵

以下均據賦役全書補

十八年山西蒲縣丁徭全歸地糧

二十四年山西巡撫成格奏岢嵐保德二州丁銀缺額請於通省養廉內攤捐奉 上諭成格奏晉省缺額丁銀請捐廉歸欸一摺岢嵐保德二州地本苦寒罕通貿易現在寄籍者陸續還歸卽土著亦多遷徙以致丁銀缺額攤賠滋累該撫奏請在通省養廉內每年照數攤捐殊可不必國家惠愛黎元旣知小民瘠苦情形豈尙計及錙銖徵收缺額之賦所有岢嵐州缺額銀一千五百八兩零保德州缺額銀七百十七兩零著卽加恩按年豁免以示朕勤卹民瘼至意

案全書於岢嵐州下載是年豁免數同尙實徵一千五百二兩零又載保德州是年豁免銀六百二十一兩與此不同

道光二年山西孟縣及平定州下賸丁徭全歸地糧

三年山西稷山嵐縣絳縣霍邱四縣絳州一州丁徭併黎城廣靈二縣已攤下賸丁徭全歸地糧

四年山西祁縣長治潞城沁源繁峙長子甯鄉武鄉八縣代州一州已攤下賸丁徭併陽曲陽高二縣丁徭全歸地糧惟吉州原額丁徭銀二千八百七十七兩門差銀五百一十五兩各有奇經乾隆十年及是年兩次歸入地糧銀一千

四百九十兩有奇仍隨丁辦納銀一千九百二兩有奇
五年山西興縣應州二屬丁銀併和順翼城二縣隰州一
州已攤下賸丁銀又大甯一縣兩次攤賸丁銀均全歸地
糧徵納

是年七月山西巡撫福綿奏右玉縣無著丁銀正耗七百三
十兩平魯縣無著丁銀正耗五百四十二兩各有奇請予
豁免於銅本生息銀內提補奉 上諭福綿奏援案請豁
無著丁銀並籌款歸補一摺山西右玉平魯二縣地瘠民
貧自嘉慶十七八年連被災歉戶口逃亡以致丁銀缺額
追賠滋累著照所請自道光六年爲始將右玉平魯二縣無

著丁銀正耗共一千二百七十三兩零全行豁免該省商捐銅本生息銀兩每年因公動用尙有多餘著卽照數提出歸補以符原額

案全書載右玉共徵均徭銀一千四十三兩道光五年豁免四百七十三兩實在共徵均徭銀五百六十九兩各有奇今署中奏案具在全書誤也

六年山西沁州已攤下贖丁銀全歸地糧

八年山西永甯州已攤下贖丁銀全歸地糧

十二年山西壽陽縣丁銀全歸地糧

十七年山西平魯縣丁銀歸入地糧二百二十六兩有奇

案平魯縣原額丁銀一千五十九兩有奇全書言道光五年豁免逃丁銀四百十九兩有奇於銅本生息項內撥補以符原額又除是年歸入地糧二百餘兩外實徵丁銀四百十三兩有奇道光二十年於通省正印養廉按年攤捐歸補查平魯丁銀前後三次減免攤捐始獲歲事道光五年逃丁約僅五分之一豁補之外猶可徵收也至十七年以三分之一攤入地糧

平魯地糧二千六百六十一兩

有奇而三分之二仍隨丁納不二三年而攤廉彌補益民

力之漸艱而勤恤之不易卽一縣可以知其餘矣

是篇創始於戊申而易稿於己酉考之館中官書於

直省地丁表

舊額今額道光二十道光二十道光二十

徵
徵
一年實徵
二年實徵
五年實徵
九年實徵

直

二百萬九千二百五十二百六十二百五十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三萬六千二萬九千四萬六千一萬六千一萬七千七百有奇 八百六十百十二兩七百四十八百七十九兩有

本册

兩有奇 八百六十百十二兩七百四十八百七十九兩有
六兩有奇有奇 六兩有奇二兩有奇奇
二十四萬四萬三千三萬七千全完 四萬九千四萬九千

奉

二十四萬四萬三千三萬七千全完	四萬九千四萬九千
九千五百八百六十六百二十	六十六兩百十九兩
八十四兩五兩有奇八兩有奇	有奇 有奇

天

八百四十四	有奇	有奇
八百四十五	有奇	有奇
八百四十六	有奇	有奇
八百四十七	有奇	有奇
八百四十八	有奇	有奇
八百四十九	有奇	有奇
八百五十	有奇	有奇
八百五十一	有奇	有奇
八百五十二	有奇	有奇
八百五十三	有奇	有奇
八百五十四	有奇	有奇
八百五十五	有奇	有奇
八百五十六	有奇	有奇
八百五十七	有奇	有奇
八百五十八	有奇	有奇
八百五十九	有奇	有奇
八百六十	有奇	有奇
八百六十一	有奇	有奇
八百六十二	有奇	有奇
八百六十三	有奇	有奇
八百六十四	有奇	有奇
八百六十五	有奇	有奇
八百六十六	有奇	有奇
八百六十七	有奇	有奇
八百六十八	有奇	有奇
八百六十九	有奇	有奇
八百七十	有奇	有奇
八百七十一	有奇	有奇
八百七十二	有奇	有奇
八百七十三	有奇	有奇
八百七十四	有奇	有奇
八百七十五	有奇	有奇
八百七十六	有奇	有奇
八百七十七	有奇	有奇
八百七十八	有奇	有奇
八百七十九	有奇	有奇
八百八十	有奇	有奇
八百八十一	有奇	有奇
八百八十二	有奇	有奇
八百八十三	有奇	有奇
八百八十四	有奇	有奇
八百八十五	有奇	有奇
八百八十六	有奇	有奇
八百八十七	有奇	有奇
八百八十八	有奇	有奇
八百八十九	有奇	有奇
八百九十	有奇	有奇
八百九十一	有奇	有奇
八百九十二	有奇	有奇
八百九十三	有奇	有奇
八百九十四	有奇	有奇
八百九十五	有奇	有奇
八百九十六	有奇	有奇
八百九十七	有奇	有奇
八百九十八	有奇	有奇
八百九十九	有奇	有奇
九百	有奇	有奇

江

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三百五十二百五十二百八十八百八十七
二萬七千二萬五千六萬三千三萬千三九萬千二萬九千六
十六兩有八百十四六百八十百二十一兩十三兩有百十四兩
兩有奇 六兩有奇有奇 奇 有奇

蘇

十六兩有八百十四大兩八十百二十兩十三兩有百十四兩
奇 兩有奇 大兩有奇有奇 奇 有奇

安

百九十二百八十萬百八十七百七十九百七十九百六十二

徽

奇十六兩有六十三兩百八十五百兩有奇百三十二一兩有奇

江

二百十五二百二十二百二十全完二百二十二百十六

西

萬八千二四萬九千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三百八十二

浙

有奇二百九十二百八十八百八十八百十六百五十五百六十萬

江

五萬二千萬八千七萬七千四萬八百六十二萬二百八十四百

福

百九十四百十八兩十六兩有十一兩有二十二兩一兩有奇

建

奇百三十八百四十二百四十五全完百四十六百三十九

湖

萬三百六萬千五百萬千三百十一兩有十三兩有奇

北

奇百十八萬百十四萬五十二萬六十四萬七十四萬三十三萬

奇

有奇

奇

湖南

百二十萬九十一萬八十七萬八十八萬八十九萬八十二萬
四千二兩二千六百千三百七十五千六百九千八百五千七百
有奇 四十三兩十七兩有三十一兩六十四兩四十八兩

有奇

奇

有奇

有奇

有奇

河南

三百五十四百三十二百九十三百五十三百七十二百八十
三萬四千五萬四千二萬五千六萬九千三萬二千二萬四千
二十三兩五百四十五百二十二百九十三兩有七百三兩
有奇 三兩有奇四兩有奇四兩有奇奇 有奇

有奇

三兩有奇

四兩有奇

四兩有奇

奇

有奇

山東

三百四十三百五十三百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百十萬
三萬四千八百九千四千五百四萬二千九萬五千八百三十
七百五十六百九十一兩有九十三兩五百七十三十四兩
二兩有奇四兩有奇奇 有奇 六兩有奇有奇

二兩有奇

四兩有奇

奇

有奇

六兩有奇

有奇

山西

萬千八百萬八千入萬二百三萬三千八百九千九百八十三
兩有奇 百九十兩兩有奇 百七十九兩有奇三十六兩
有奇 有奇

兩有奇

有奇

百九十兩

兩有奇

百七十九兩

有奇

陝西

百六十五百六十七百六十九百六十九百六十七百六十七
萬九千二萬四千九萬千六百萬千六百萬五千九萬九千七
百六十五百三十五三十五兩四十八兩百三十一百六十八
兩有奇 兩有奇 有奇 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有奇

有奇

兩有奇

兩有奇

甘

三十六萬三十二萬三十三萬全完
九千八百四十七百四百四十

肅

十九兩有二十四兩三兩有奇
有奇

四

入十萬七百六萬二百入萬九全完
千九百六千三百入千七百七十

川

十六兩有十兩有奇六兩有奇
奇

廣

百七萬六百十一萬百十三萬百十萬七
千九百九千九百六十六千八百千九百二

東

十一兩有六兩有奇八十九兩十兩有奇
奇

廣

四十八萬六十九萬九十六萬全完
千三百七十四千九百二百二十

西

十五兩有八十四兩一兩有奇
有奇

雲

三十八萬六十六萬入十六萬全完
四千五百九千四百二千九百

南

十四兩有二十九兩
有奇

三十二萬三十三萬
七千四百三千八百

十四兩有二十九兩
有奇

百五萬七百九萬七
千三百八千四百四十

十一兩有九兩有奇
奇

百十萬七百十三萬
二千六百五百六十五

奇
十八兩有兩有奇

六十八萬七十七萬
六千三百八千五百

九十三兩有奇
有奇

六十八萬六十五萬
二千六百三千百二

八十三兩十五兩有
有奇

貴州

十四萬七十三萬三十二萬九全完
千三百二百七兩有千四百三
十三兩有奇

十二萬五十二萬三
千八百六十五百二
兩有奇 兩有奇

總共三千三千三百二十九百二千九百三千二千二十三十二百
二百七十三十四萬四十三萬五十七萬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萬
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千七百六十五千七百八百兩有三千三百
七百二兩七兩有奇十五兩有二十二兩奇 四兩有奇
有奇 有奇

通考京師用額

案 皇朝通考所載 京師用額以乾隆三十年奏
銷爲準較今會典所載款目不同盈縮亦異由會典
溯之作通考時將五十年今後纂會典時又三十餘
年時勢蓋略殊矣姑載其目以備司計者參觀焉

王公百官俸銀九十三萬八千七百兩兵餉無閏之年
五百三萬三千四十五兩各有奇納錢一百餘萬千此
係應領之數每年約實領俸餉共四百餘萬兩

其盛京 熱河圍場 東陵 泰陵各官兵俸餉一

百三十至一百六十餘萬兩不等

較會典多

外藩王公俸銀十二萬八千三百兩有奇

內閣等處飯銀萬八千三百兩有奇

吏部禮部養廉銀萬五千兩有奇

京官公費飯食錢十一萬千有奇

八溝塔子溝收稅官路費千六十二兩

內務府工部太常寺光祿寺理藩院備用銀五十六萬兩

內務府備用錢五千千

兵部館所錢糧四千百八十兩

刑部 朝審銀六十兩

國子監膏火銀六十兩

欽天監時憲書銀四百九十八兩有奇

遇閏加十八兩有奇

寶泉寶源局料銀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兩有奇

遇閏加五

千八百餘兩

在京各衙門役食銀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兩有奇

較會典多

內務府牽駝人米折三千四十一兩有奇

五城棲流所備賑銀二百兩

孤貧口糧錢二千九百三十千有奇

內務府等衙門各芻牧銀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兩有奇

較會典多

外藩蒙古朝鮮入貢 賞銀約萬兩

原注以上歲用之數盈縮不齊茲就乾隆三十年奏銷約舉其凡至用之本無常額者不列

紀會計

臣嘗讀故大學士臣張玉書所計順治間錢糧數目竊歎

我朝受故明一懸磬之天下與前代創業之主憑藉勝
朝財粟者不同及觀休養擢節不一二傳帑藏漸饒裕矣
而蠲貸之費軍旅之費隄防之費若與時會相乘而起是
殆盈虛消息天運固然者與謹案開國之初首除三餉
歲入不足乃議節用順治七年以兵餉缺額從戶部言裁
併監司等官詳官制酌汰無用兵丁凡衙門已裁及錢糧不
多者俱歸併戶部管理時惟禮工二部太常光祿太僕三寺及國子監原管錢糧仍舊十
年議裁折錢糧以充國用於是裁登萊宣府兩巡撫裁駐
防官兵多支米石停罷不急工程減製造庫內監三百人
裁督撫家人口糧各衙門書役工食裁州縣供應上司銀

兩酌收在京鋪稅折解各省備辦顏料藥材之京師所有者又逾年撤各省蘆課監督司部員十四年飭戶工兩部歲終會計勿使入不敷出 命戶部侍郎王宏祚重訂賦役全書 諭之曰錢糧則例悉照明萬歷年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細目至九釐銀舊書未載今增之宗祿銀昔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二糧運丁行月艸襖盛甲折色南糧本折官員經費裁宥有昔未解今宜增昔太宥今宜裁者俱細加酌核彙成一編爲一代之良法終 世祖之世歲支常浮於入康熙二年給事中吳國龍疏言直

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歸併戶部七年復令各部
寺分管紛繁滋弊請將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
攷成除扣撥兵餉餘通解戶部每省造具簡明賦役冊送
查至各部寺應用錢糧於戶部支給題銷於是收解之制
定於一十七年定各省擅動錢糧處分惟用兵刻不可緩
之時一面具題一面動用軍需浮冒照貪官論二十三年
以督撫侵欺庫帑 命廷臣詳議條例以聞先是戶工二
部咨取錢糧二三十萬兩者止以咨文取之竝不奏聞四
五十年始定將咨取大小款項於月終彙奏其時疏節闊
目如此四十八年以光祿寺歲用二十餘萬兩工部自四

五十萬至百萬兩委官未估先領以至浮支令十五日具奏一次又工竣銷算有至十年二十年者稽延作弊定嗣後銷算不得踰年先是部庫存積不過一二千萬至是戶部銀庫收貯五千餘萬諭以時當承平無用兵之費又無土木工程存庫銀兩並無別用去年蠲免錢糧八百餘萬而所存尙多天下財賦止有此數以部庫一二千萬分貯各省似亦有濟

四十八年

五十九年詳定虧空錢糧條例

世宗卽位卽嚴查虧空尋諭以虧空已成積習姑從寬限三年補不完從重治罪再有侵欺入己卽行正法又諭以山東藩庫虧空數十萬雖以俸上補足爲名實不能

不額外加派此朕斷斷不能容者至署印之官更須簡擇
諺云署印如行劫蓋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視如傳舍貽害
尤非淺鮮於是并嚴委署上司處分雍正元年以各省奏
銷以部費爲准駁內外通同欺冒詔嗣後一應奏銷著
怡親王隆科多大學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軾會同辦理於
是設會考府三年罷之六年以江蘇歷年未完地丁八百
餘萬派員同尹繼善清查八年以解部平餘減半畱貯本
省乾隆三年乃全數停解畱充各省公用十二年定州縣
侵盜庫帑身故將其子監追十八年河南河員虧空未完
數踰鉅萬諭以虧帑之員輒先期寄頓此番不必抄查

家產惟勒限一年限滿先期請旨卽於該處正法二十六年平定新疆廷臣較核葉爾羌喀什噶爾等城應需經費合之陝西節省諸費視未用兵以前減用三之二 諭曰用兵之初無識之徒好生浮議今武功大定又或以長駕遠馭不無多耗內地物力爲疑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四十六年甘肅折收監糧恤災冒賑 命阿桂李侍堯查辦諭以甘肅素稱磽瘠冒賑之弊不可不辦而賑卹之事仍不可不行時京外添兵并賞卹紅白歲增百萬武職養廉歲增二百萬又案乾隆閒經費及本省留備供支之外凡京外各庫之撥用有可得其略者如直隸城工則十六年

撥山東山西河南耗羨二十五萬三十年撥安徽三十萬
四十六年撥廣儲司四十萬如河工則十八年豫省工撥
浙江藩庫百萬二十三年南河工撥糧道庫二十三萬三
十六年北河工撥部庫五十萬四十一年撥部庫貯河道
庫三十萬四十四年豫省黃河漫口撥部庫及鹽課五百
六十萬四十七八年豫省添築新隄開挖引河撥部庫及
內庫七百萬合之司庫所出蓋千餘萬見四十八年諭旨又免民
閒新舊攤徵加價一千三十餘萬時又以山東運河隄牐
撥部庫五十萬又隄埵之工百餘萬如軍需則二十二年
甘肅軍需撥鄰省二百萬次年又撥三百萬再撥三百萬

爲屯田籽種之用二十四年西北蕩平兩淮等商捐銀一百五十萬以備屯務三十二年雲南軍需淮商捐銀百萬次年撥廣儲司一百五十萬又次年撥江甯藩庫二百萬鄰省一百萬又撥廣儲司百萬時四川亦請撥茶鹽耗羨三十萬以供支放於是金川用兵三十九年諭曰四川軍需節經部撥及各省協撥捐解通計三千四百餘萬見在將次蕩平而善後事宜亦當豫計著戶部於各省存留內撥銀五百萬兩解川是年九月又於附近省分撥銀四百萬十一月撥部庫捐款五百萬次年又撥部庫一千六百萬通計六千餘萬嗣是又撥三百萬益七千萬有餘矣

四十六年撥甘肅一百八十萬其閒遇 聖駕南巡輒賞銀二三十萬兩辦理差務其修葺行宮每次賞給二三萬又屢撥貯熱河道庫備賞賚外藩之用每事開庫款輒諭以府藏充實國用充饒四十六年 諭曰朕卽位之初部庫不過三千萬今已增至七千餘萬復有何不足而不加惠天下乎五十四年安南用兵有帑項現存六千餘萬之 諭

康熙四十五年 諭錢糧支用太多理當節省否則必致經費不敷彼時又欲議開捐納乎每年有正項蠲免有河工費用必大加節省方有裨益前光祿寺一年用

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工部一年用銀二百萬兩今止用二三十萬必如此然後可謂之節省也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 諭曰朕踐祚五十年矣除水旱災傷例應豁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者屢經舉行更有一年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數據戶部奏稱通共會計已逾萬萬朕一無顧惜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每歲供御所需槩從儉約各項奏銷浮冒亦漸次清釐外無師旅饟饋之煩內無工役興作之費因以歷年節省之儲蓄爲頻歲渙解之恩膏朕之蠲免屢行而無

國計不足之慮亦恃此經畫之有素也

紀耗羨歸公

會典曰凡徵賦有耗羨則提於公

注正賦徵銀徵糧皆有耗羨漕起漕者其耗羨

即入

耗羨皆有常浮以豪忽則罪之

少自浙江仁和錢塘

多至雲南二錢惟直隸涿州良鄉昌平順義懷柔通州三河薊州不徵耗

及讀事例但載耗羨

之分數而不載歸公之緣起與起存撥用之款目

臣

嘗疑

焉夫今日之耗羨同於正供軍國之用取焉官之養廉取焉地方公費取焉非前代進羨餘充私藏之可比故亦不可以無紀謹案火耗起於前明國初屢有厲禁順治元年令曰官吏徵收錢糧私加火耗者以贓論康熙初有額

外科歛許民控告之律

四年

有剋取火耗上司徇隱之律

七年

年禁令非不嚴也禁之而不能則流示其意而爲之限

之而不能乃明定其額而歸之公其變法也以漸要皆

宸衷之不得已也 聖祖嘗諭河南巡撫鹿祐曰所謂廉

吏者亦非一文不取之謂若纖豪無所資給則居常用

及家人胥役何以爲生如州縣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

取便稱好官若一槩糾摘則屬吏不勝參矣

四十八年九月諭旨

時各省耗羨每兩多不過一錢獨湖南加至二三錢上

爲擇廉介大吏如趙申喬陳瓊巡撫偏沅令禁約所屬

十四

十二年

諭偏沅巡撫趙申喬五

六十一年陝西虧空事聞

十四年

諭偏沅巡撫陳瓊

總督年羹堯巡撫噶什圖奏秦省火耗每兩有加至二三

錢四五錢者請酌留各官用度其餘俱捐出彌補 上諭

斷不可行 又云私派之罪甚重州縣用度不敷略加些微原是私事朕曾諭陳瑑云加一火耗似尚可寬

容陳瑑奏朕此是聖恩寬大但不可說出許其如此其言深爲有理此舉彼雖密奏朕若批發竟視爲奏准之事加

派之名朕豈受乎 夫責人以公義而不恤其私情非 聖主之所

以使下經制既定俸祿有恆不得已而從權制顧 朝廷

以一分者微示其意而大吏竟以數倍者昌言之不特不

可禁而亦不可限矣此其勢不至於歸公不止提解歸公

之議倡於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布政使高成齡 世

宗令廷臣集議議上 諭曰州縣火耗原非應有因地方

公費各官養廉不得不取給於此且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以致有所藉口肆其貪婪上司瞻徇容隱此從來積弊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請將分數酌定朕思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多州縣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州縣則不能矣惟不定分數過差多事繁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即可量減又或偶遇不肖有司以時加增而清廉者自可減除若酌定分數竟爲成額必至有增無減又奏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提解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

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可不行火耗亦可漸省蓋年羹堯之議至是始行後乃酌定分數而各省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實取諸此先是江南每兩加耗五分雍正六年以後遞增至一錢十三年 高宗卽位 諭日向來耗羨州縣任意徵求經巡撫諾岷田文鏡倡爲提解歸公之法各就本省情形酌定分數以外不許絲豪濫徵然未提解以前尙爲私項旣提解以後恐不肖官員視同正課又於耗羨之外巧取殃民著各督撫嚴飭有司耗羨一項可減而決不可增倘多取絲豪卽題參重治乾隆四年從孫嘉淦陳世倌奏免直隸江南蠲賦耗羨仍以河

前耗餘撥補五年以地方無關緊要之事輒動耗羨令督撫將各省必須公費分晰款項報部核奏自是以後各省耗羨掌於戶部湖廣司者取之有定數用之有定款於世廟諭旨所云將來府庫充裕提解不行火耗漸省者卒無有議及者矣他如關稅之有盈餘鹽課之有雜費昔歸私橐後充公帑亦耗羨之類也臣以爲司權之吏以繭絲爲職當國家豐亨豫大之時民間財利充衍流溢因取其餘以奉公斯亦不足深責焉耳獨怪夫當時制國用之臣耗羨之人既立爲歲額其出也卽定爲歲需取之惟恐不足用之不畱有餘取快一時罔顧後慮使後之人主欲

蠲餘利以予民而經費已定不復可以少減天庠人事偶有不齊則國與民俱受其困嗟夫此誰之過與

增公廉

八旗官養廉自領侍衛內大臣九百兩至翼長一百兩凡七等者均分其餘餉七萬餘兩

察哈爾二季官俸每一萬八千三百十九兩有奇餉七萬餘兩

漢官 恩正額俸每歲應支銀六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兩有奇米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一石無額缺者嘉慶十七年春秋二季支銀一萬六千餘兩米五千三百餘石

巡捕營額俸每歲應支銀三千一百九十六兩有奇米
二千四百三十六石有奇遇閏加支二百三十石無額缺者嘉慶十
七年二季支銀一千六百餘兩米五百餘石在京回甯
按疑有嘉慶十七年二季支銀一千兩米四百七十石
騰脫陝西司以上三條巡捕營兵餉每月銀一萬六千餘兩兩季各
需米一萬七千餘石

直省歲入總數表

定額

道光二 道光二 道光二 道光二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五年 十九年

實徵

實徵

實徵

實徵

地丁

三千三百二十九百二千九百三千二千二十三千二百三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七萬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萬

雜稅

四千三百一十七百五十七百八十八百兩有三千三百四兩有奇六十五兩二十二兩奇四十兩有奇

鹽課

七百四十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五百七萬四千九百七萬五千五百八十二百九十九百四十五十四兩有八百七十九兩有奇兩有奇兩有奇兩有奇

稅

四百三十四百二十四百十三五百五十四百七十四百三十四百七千六百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五百四十四兩

關稅

五百二千萬七千六萬四千五百一萬四千四萬四千八百八兩百九十五兩有百四十五百十四兩有奇兩有奇兩有奇兩有奇

通共四千通共三千通共三千通共四千通共三千五百十七八百五十八百七十六十一萬七千一百一萬六千九百九萬七千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兩有奇二十一兩七百五十四兩八十兩有奇

直省歲出總數表

直奉江安江浙福湖河山山陝甘四廣廣雲貴鹽關
隸天蘇徽西江建北南南東西西肅川東西南州課稅

解 搬

道 二六 百七 百九 二 百二 二 百四 百七 百四 三
百 萬 五 千 十 六 十 百 九 百 百 五 百 六 十 三 十 百
光 二 八 十 六 三 十 九 十 六 九 二 十 十 十 五 十 三 一 四
十 千 一 萬 萬 六 萬 二 七 十 十 十 萬 七 二 五 萬 一 萬 萬 十
二 八 九 萬 九 二 萬 六 萬 萬 七 一 九 五 萬 萬 九 萬 千 九 六
萬 百 六 千 千 二 百 六 三 萬 萬 千 三 一 二 千 三 九 千 萬
十 四 八 千 百 四 千 五 千 千 四 千 五 二 千 千 九 千 十 二 二
十 千 十 八 百 五 十 五 千 千 六 千 百 八 百 三 百 二 百 千
八 四 二 千 二 百 五 百 七 百 七 十 百 六 百 二 百 兩 六 百
百 兩 兩 八 十 四 兩 八 十 百 三 百 兩 九 十 八 十 三 九 十 七

出歲省各年

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八釐

錢五兩
錢三
分一

二兩七錢	二兩	三兩	一分六釐	一錢	釐	六分	釐
------	----	----	------	----	---	----	---

八錢 六分 五釐

九兩四錢一分六釐

釐四

八錢八分
八錢七分
八錢六分
八錢五分
八錢四分
八錢三分
八錢二分
八錢一分
八錢
七錢
六錢
五錢
四錢
三錢
二錢
一錢
一釐

釐三錢九厘

五	十	兩	三	錢	一	分	一	厘
六	兩	六	錢	七	分	五	厘	

兩錢五錢
分五錢
釐九釐
六釐

九兩二錢六分七釐
奇有兩七十

九十二光道

二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兩五千七百八十八錢

七十九百六萬六十三百二
十九百九千八萬五千一百八

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

七百一十六萬四千四百七十七

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二
五百六十一
六百七十一
七百七十一

三二一
百百百
三八五
十十十
六九四
萬萬萬
三七五
百千十
三三四
百百百

二百三
百四
九十九
十四
萬八
二萬
五千
九千
百七

百	十	四	萬	八	十	九	百	三
十	七	百	千	萬	五	十	四	百
十	七	百	千	萬	五	十	四	百

八兩八百千九萬四十七

七百四十七萬一千二百
十九百九千九萬四十九

九

百九十七

七十九

九百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一百一十四

四百七

四十七

十八兩

七百一十九

年各省歲出

[illegible]

二十二年三千七百十四萬餘兩

二十五年三千八百八十一萬餘兩

右紅冊歲出之數此內尙須除去協撥之數蓋鄰省之協撥者既作出數奏銷而受撥省分將所撥之款又作出數奏銷此各省奏銷總數而非國家經費歲額確數也如道光二十二年甘肅不敷銀三百七十八萬四川不敷銀三十四萬餘兩雲南不敷銀六十六萬餘兩貴州不敷銀八十萬餘兩皆在鄰省協撥鄰省已有奏銷受撥各省卽當除去此數

是年湖南湖北兩省又有部撥之款今當從三千七百

十四萬中除去協撥五百六十萬以三千一百五十餘萬爲二十二年歲出之稿數

部庫年例應放數目

道光二十九年共放過銀九百四十六萬七百二兩零

三十年共放過銀九百五十六萬四千五十九兩零

咸豐元年共放過銀九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一十一兩零
查前項放款除各省例解部款一百二十萬常捐旗租減平二百餘萬外不敷銀兩隨時奏聞於盈餘省分地丁鹽關捐款撥解部庫無定額

直省出入歲餘表

道光二 道光二 道光二 道光二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歲入

四千六十三千九百三千九百三千七百三千七百
一萬二千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四萬九千九百
三百八十二千六百七十三百九十三兩四分一釐
兩有奇 三十兩四十六兩一八錢二分

分二釐

錢一分六七釐

歲出

三千八百三千六百三千五百三千五百三千六百
八十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四萬
五千八百七千七百四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千九百
九十一兩十九兩有六十七兩七十二兩九兩九錢
有奇 有奇 二分三釐

蓋聞戶部山西奏銷紅冊爲一歲 國用出入總匯之
本從而借觀惟直省地丁有額徵蠲緩未完實徵之數若

鹽課若關稅皆祇載實徵而不載額徵若河工若甘餉皆祇載撥解而不及實銷蓋山西司受諸司之成諸司未嘗以全案移會則鹽關之歲額工餉之歲銷山西司莫由而詳且紅冊祇載直省而京師內外支銷各有典司不相侵越戊申正月取會典所列地丁鹽課關稅之正供歲額與京師直省之經費歲支均於紅冊出入之數排比爲表以備檢閱咸豐二年壬子承乏戶部奉 旨會籌軍餉北檔房綜近年歲出歲入及例外用度彙爲總冊命男傳琛鈔埒前表且免散失行當向各司散鈔實銷各款均載方爲完備咸豐三年癸丑正月鐫窗識

河工另案

道光二十五年

東河另案共銀二百五萬八千七兩有奇

南河另案共銀三百三十萬四千八百八兩有奇

二十六年

東河另案共銀百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三兩有奇

南河另案共銀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兩

有奇

二十七年

東河另案共銀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兩有

奇

南河另案共銀二百七十八萬五千兩有奇
合三年約計東河每年百九十餘萬兩南河每年三
百萬餘兩

道光三十年咸豐元年二年各省例外撥用

廣西軍需銀一千百二十四萬七千餘兩

湖南軍需銀四百十八萬七千兩

廣東軍需銀百九十餘萬兩

湖北防堵銀四十五萬兩

貴州防堵銀二十萬兩

江西防堵銀十萬兩

南河豐工銀四百五十萬兩

共銀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餘兩除撥
內帑二百萬
外餘在各省各款及捐輸銀兩撥用